

惠东公安：利剑出鞘斩毒魔

罗汉波



禁毒卡哨查缉车辆 吴东钦摄

近年来，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公安机关在惠东县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对惠东制贩毒品犯罪活动进行高压打击。针对惠东籍外流毒品犯罪分子采取了“线索转办、分别立案”“派驻尖刀、联合侦查”“统一收网、固证清产”“全案移交、绩效共享”“重判震慑、净土正风”的“五步战法”新举措，积极联合外地公安机关，主动出击，同时整合基层干部和公安力量，对全县涉毒人员进行系统管控，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禁毒宣传教育活动，鼓励群众举报毒品犯罪分子，形成全社会共同禁毒的形势。

惠东警方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根据惠东禁毒的新形势，以创新的思路，迅速有效地打击了惠东的毒品犯罪以及惠东籍外流

制贩毒品犯罪行为，有效地遏制了毒品犯罪活动，极大地净化了惠东的社会风气，大幅度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营造了安定祥和的社会环境，为惠东社会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惠东人民群众对此普遍表示满意和赞许。

惠东县委县政府在制度和行政层面上，把禁毒整治上升为中心工作来抓。为使来之不易的禁毒成果长期保持下去，惠东县委政府和警方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制度化整治，使对制贩毒品犯罪活动的打击成果常态化，并以此为基础，力争不断取得新的禁毒成果。

成立禁毒整治领导小组。由县委四套班子领导带队进驻镇村开展禁毒工作，市、县、镇三级党政领导带头明察暗访督导推动，采取挂点督导、交叉督导、滚动督导等形式推动工作落实。不断加大经费投入，



缴获毒品成果展 吴木钦摄

建设和完善惠东县戒毒所、拘留所，强化戒毒机构和专业化队伍建设，设立社区戒毒康复就业安置服务中心，招录工作人员和社工。组建了禁毒设卡中队和无人侦查中队，在已有50人禁毒协警的基础上组建100人的禁毒设卡辅警队伍，购买无人侦查机5套，禁毒专业化、实战化水平大

幅提高。

保持高压态势，全力围剿毒品犯罪。根据惠东的实际情况，惠东警方继续坚持清内剿外的工作思路，全方位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继续调整思路，创新打法，强化“五步战法”，巩固和扩展新打法的成果。

强化防控，全力筑牢禁毒“防火墙”。针对惠东制贩毒品外流，同时面临周边地区冰毒犯罪向惠东转移渗透的局面，惠东警方全力构筑“海、陆、空、邮”四位一体的立体查缉网络，在县际重点区域、部位和县内交通要道构建了陆上卡哨、港口卡哨全天候固定设卡检查，不断完善“点线结合、固定轮值、适时变动、临机上线”的查缉机制，强化与周边地区警务交流协作机制建设，不断调整全县设卡查缉和排查管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强化长途运输的监管和指导工作，在客运旅检、邮递、快件和货运等渠道加大查验，查缉力度，全面启动物流寄递实名制工作，投入巨额经费制定出台了《全县物流寄递实名制实施方案》、《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县实行物流寄递实名制登记的通告》，目前已在中国邮政平山揽投站、德邦物流、联昊通国际快递、吉隆货运站开展试点工作。

严密查控，全面强化管控治理。整合基层派出所、禁毒、交警、治安、巡警、刑警、边防等警种，联合政府各部门和镇村禁毒专业清查队力量，坚持每周一次重点排查，每月一次全面排查，适时组织开展全县统一集中清查，形成网格化清查排查格局。一是禁毒大队、禁毒辅警队伍利用无人侦查机深入各镇联合开展大清查。二是集中优势警力，派驻重兵对白花、大岭、稔山、平山、潭公等毒情相对严重的地区进行“地毯式”覆盖清查，全力围剿毒品违法犯罪。三是坚持开展“凌晨行动”和“闪电行动”，对重点场所开展每周不少于3次检查暗访，对涉毒场所零容忍顶格惩处。四是全面开展涉毒重点人员调查摸底专项工作，组织民警、镇村干部全面排查，对有涉毒嫌疑的高危人员全部纳入系统管控，并对涉毒高危人员开展定期走访、信息采集和尿检，严格

落实管控措施。

加强宣传，夯实禁毒群众根基。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推动禁毒预防宣传教育进农村、进学校、进社区、进单位、进家庭，不断扩大禁毒宣传的广度和深度；重点教育在校学生、青年人群、流动人口、失业待业人员和娱乐场所从业人员等吸毒高危人群，提高其抵制毒品的意识和能力；突出对有奖举报和举报渠道的宣传力度，进一步鼓励群众举报、揭发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共同参与禁毒斗争。

严追重罚，确保措施落到实处。惠东公安局把禁毒工作纳入责任考核重要内容，县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包干负责，将禁毒任务目标分解到各相关单位，各部门责任捆绑，同工作、同责任、同考核。对工作措施不落实，毒情情况不掌握，甚至违纪违规的行为，严格按照市、县有关责任追究办法追究责任。

在一系列常态化、制度化的强有力整治措施之下，惠东毒品罪案率大幅度降低，近年来再未发现制毒窝点，有效地防止外地毒品犯罪分子进入惠东作案，惠东禁毒形势明显好

转，社会环境显著净化，投资营商环境明显改善，市民在禁毒活动中受到深刻的教育，全民禁毒意识明显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明显增强，取得了创建平安惠东、文明惠东的初步成果，人民群众对此普遍欢迎和认可。

目前，对毒品犯罪的打击整治成果是阶段性的，惠东警方将继续保持思想不松、力度不减，在今后的打击毒品犯罪中，将继续保持高压态势，以不断创新的思路，在制度上、罪案的源头上入手，加强打击整治，不断巩固和扩大禁毒专项整治成果，确保惠东高压禁毒工作常态化，向着建设平安、文明祥和的惠东这一总目标不懈努力。



禁毒警队会路而巡逻 吴东钦摄



海上禁毒巡查 吴东钦摄

科达特种纸业 科技铸品牌



科达公司董事长侯宗科

在当今国内特种纸行业，宝鸡科达几乎就是“质量上乘”的代名词。能够在市场上享有如此高的知名度和口碑，原因在于产品质量过硬。

在科达，从每个生产细节严把质量关，是每位科达人融人骨髓的理念。公司不但重视质量控制，更加

注重质量标准的提升，相继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等国际认证，并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目前，公司的产品种类已扩展至五大类30多种，部分产品实现出口创汇，尤其是滤材已经能够与国外企业竞争国际市场，对产品品质要求极其严苛的美国、日本、德国等客户对科达的产品也是大加赞赏，并为之长期稳定合作。企业先后荣获“中国绿色环保产品”、“国家AAA重量守信誉”单位等多项殊荣。

创新是科达生存的动力。科达通过与陕西省轻工业研究院、陕西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吸纳、聘请高级造纸技术人员10余名，成立特种纸研发中心，为企业研发新产品、优化产业结构、改良生产工艺创造了条件。科达通过引进大型高端设备，不仅引领了未来新材料的研发与制造，也使生产规模和装备水平得到迅速提升。研发的各类创新产品，先后获国家、省级专利5项，填补国内空白4项，达到国际领先水平1项，其中纺织用纸线原纸、湿法骨架纸无纺布(HEPA过滤纸)、湿强覆铜箔板原纸、热压垫板纸均

属国内首创，获省市科技成果奖多项。

科达按照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部署，把节能降耗、污染治理与生产同步并重。企业生产用蒸汽采用耗星热电公司发电后的废气和部分蒸汽，有力的减少了能耗。公司先后投资6860万元，分三期建成日处理20000吨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深度净化处理设施，使生产废水80%回用，20%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黄河流域陕西段新排放标准》要求。

科达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诠释博爱精神。董事长侯宗科更是热心、关爱公益事业，对内经常鼓励残疾工要树立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人生理念，建立“一会四室”(残疾人协会、康复训练室、文化阅读活动室、培训室、法律维权室)，为残疾职工生活、学习、娱乐、康复提供场所和环境，并鼓励其参与各类自学考试、对参加自考和全国职工考试合格者，公司每门单科奖励200元，以激发残疾职工的学习积极性。对外为使岐山县福利村如期建成，使全县孤寡老人有一个颐养天年的居所，为该工程垫

资，如期建成了集公寓楼、办公楼、餐厅等于一体的福利中心。多年来，侯宗科为困难家庭捐资盖房、治病、上学事例不胜枚举，公司多次为岐山县多所学校、岐山周文化建设和、岐山新农村建设、蔡家坡北坡绿化、灾区等捐款，受到社会一致好评。

“上善若水，厚德载物”。面对人生这张“纸”，侯宗科已经正在用自己的奋斗去决定它的硬度、强度，甚至温度，而这一切，最终化作不竭的人生力量，砥砺前行。(马士强 殷庆录)



生产车间一角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深福法民一初字第5161号
LAM THI THAO: 本院受理原告姜全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深福法民一初字第51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姜全胜与被告LAM THI THAO离婚。本案案件受理费300元(已由原告预交)，由原告负担150元、被告负担15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前双方当事人不得另行结婚。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Ken Hong Lee (护照号码: PM7818173)
本院受理原告朱成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甘民初字第48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9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附：判决书被告签收。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标定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北京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西民初字第113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借据原告北京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标定工程有限公司于1994年11月17日签订的编号为090907号的《北京市外销商品房预售契约》；二、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被告标定工程有限公司协助原告北京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编号为090907号的《北京市外销商品房预售契约》的预售合同备案的解除手续。案件受理费14254元、公告费1200元，均由被告标定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健鸣
本院受理原告北京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西民初字第113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北京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标定工程有限公司于1994年11月17日签订的编号为090906号的《北京市外销商品房预售契约》；二、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被告标定工程有限公司协助原告北京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编号为090906号的《北京市外销商品房预售契约》的预售合同备案的解除手续。案件受理费70元、公告费1200元，均由被告标定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雅碧
原告王雅碧与被告王志明、王志猛、王志刚、王雅碧、王雅茹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西民初字第233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登记在刘淑珍名下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原宣武区)建功里三区一号楼0-1-101号房屋由原告王雅碧、被告王志明、王志猛、王志刚、王雅碧、王雅茹共同继承。其中，原告王雅碧继承上述房屋三分之二的产权份额；被告王志明、王志猛、王雅碧各自继承上述房屋三分之一之产权份额；被告王志刚继承上述房屋三分之一之产权份额。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汤晖、梁平
本院受理原告汤丁诉你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区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公告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北江省陆岸县山乡乡的HOANG THI DINH、原告徐建华与你离婚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台仙民初字第7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徐建华与你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徐建华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9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瑜
原告周思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诉状、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之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深福法民一初字第3785号
王孟斌-本院受理原告志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深福法民一初字第3785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被告志佳应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合议庭成员为审判员陈秀松及人民陪审员王中、侯侃。开庭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9时，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1审判庭。请准时参加开庭，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见报之日起3个月即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事法院公告 (2014)青海法海事初字第198号
中信澳大利亚资源贸易有限公司(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原告第三人新加坡分行(ABN AMRO BANK N.V. Singapore Branch)诉你公司及荷兰银行(中国)私人有限公司(CWT Commodities(China)Pte Ltd)、青岛(集团)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青岛(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因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及参加诉讼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90日即为送达。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于2016年5月9日上午09:15时在本法院开庭审理，逾期视为送达。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穆罕默德·阿克拉姆·纳扎尔
本院受理原告穆若兰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西民初字第213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穆若兰与被告穆罕默德·阿克拉姆·纳扎尔离婚；双方之共同财产由原告自行抚养。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87号 冯桃桃
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被告冯桃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在诉讼期间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83号 谢巧文
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被告谢巧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在诉讼期间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51号 何国治
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被告何国治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在诉讼期间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49号 广州达德航空销售代理有限公司、江晓春、李忠民诉原告广东航空销售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已经审理终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广州达德航空销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广州达德航空销售有限公司支付欠款788525.76元及利息；二、被告江晓春对上述一审判决文书第一审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债务如有权就其承担连带责任向被告广州达德航空销售有限公司追偿。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898号 潘明强
本院受理原告潘明强诉原告广州市天河区龙井茶业协会经济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8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潘明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广州市天河区龙井茶业协会支付承包费280000元及利息；二、被告潘明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潘明强非支付上述判决书上述判决书文书第一审所确定的债务的迟延履行利息。三、驳回原告潘明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430元、公告费1000元，由被告潘明强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93号 袁上华、广州市花都区影影金融借款合同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袁上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将合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涉广州市天河区瑞成路820-18号合顺融资租赁公司交还原告，并赔偿原告支付2014年8月至2014年12月期间租金共计203040元；支付2015年1月至合顺融资租赁公司交还之日止的占用费，每月以40608元计算。本案受理费4325元及公告费1000元均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1304号 佛山市顺德区冠辉贸易有限公司、第三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委托合同纠纷案
已经审理终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13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冠辉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广州一医医院有限公司赔偿损失224000元。二、被告广州一医医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广州一医医院有限公司赔偿损失(利息)224000元。三、驳回原告广州一医医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00元，由被告冠辉贸易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100号 林为桦
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市天河区龙井茶业协会诉原告广州市天河区龙井茶业协会经济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林为桦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广州市天河区龙井茶业协会支付承包费280000元及利息；二、被告林为桦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广州市天河区龙井茶业协会支付上述判决书上述判决书文书第一审所确定的债务的迟延履行利息。三、驳回原告林为桦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430元、公告费1000元，由被告林为桦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1440号 广州市花都区影影金融借款合同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14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袁上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将合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涉广州市天河区瑞成路820-18号合顺融资租赁公司交还原告，并赔偿原告支付2014年8月至2014年12月期间租金共计203040元；支付2015年1月至合顺融资租赁公司交还之日止的占用费，每月以40608元计算。本案受理费4325元及公告费1000元均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1315号 黄文星、陈凯
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市天河区龙井茶业协会诉原告广州市天河区龙井茶业协会经济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13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黄文星、陈凯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广州市天河区龙井茶业协会支付承包费280000元及利息；二、被告黄文星、陈凯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广州市天河区龙井茶业协会支付上述判决书上述判决书文书第一审所确定的债务的迟延履行利息。三、驳回原告黄文星、陈凯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430元、公告费1000元，由被告黄文星、陈凯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1449号 广州市花都区影影金融借款合同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14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袁上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将合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涉广州市天河区瑞成路820-18号合顺融资租赁公司交还原告，并赔偿原告支付2014年8月至2014年12月期间租金共计203040元；支付2015年1月至合顺融资租赁公司交还之日止的占用费，每月以40608元计算。本案受理费4325元及公告费1000元均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1440号 广州市花都区影影金融借款合同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14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袁上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将合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涉广州市天河区瑞成路820-18号合顺融资租赁公司交还原告，并赔偿原告支付2014年8月至2014年12月期间租金共计203040元；支付2015年1月至合顺融资租赁公司交还之日止的占用费，每月以40608元计算。本案受理费4325元及公告费1000元均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